

只供職員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遞交方法: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是否接納申請: 是 / 否

身份證符號: _____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表 (2025 年度)

本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 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遞交申請前，請仔細閱讀附頁的申請指引及此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

1. 申請者資料

中文全名: _____ (須與身份證一致)

英文全名: _____ (須與身份證一致)

所屬行業¹: _____ 行業年資: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職銜: _____

身份證首英文字母及頭 4 位數字(例:A1234): _____ 電郵: _____ (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辦公室)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2. 擬參與之學習活動²

活動名稱:	舉辦機構:
活動性質:	
如選其他，請註明:	
舉行地點:	舉行日期:
如申請者擬參與非所屬行業推介的自選學習活動，請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原因、行程、學習目標，以及與行業或工作相關性和重要性：	

¹ 申請者只可以就自己所屬的行業，向下列已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其中一個行業/界別提出申請：
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業、餐飲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服裝業、美髮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² 各行業的推介學習活動已載列於資歷架構網站各行業專頁(www.hkqf.gov.hk)及「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專頁(www.hkqf.gov.hk/AwardScheme)，如申請者擬參與非所屬行業的推介的學習活動，請提供該自選活動的詳細資料，以供遴選小組作酌情考慮。

3. 資歷紀錄

申請者必須取得最少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包括進修課程資歷、「過往資歷認可」資歷³或專業資歷。申請者必須確保相關的認可資歷是在其於資歷名冊的登記有效期內報讀，並在下表提供其資歷名冊登記號碼。詳情請查閱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

3.1 「資歷架構認可」之資歷 請由最近期開始，列出獲取的最多 5 個「資歷架構認可」之資歷。如已經申請有關資歷並將於參與學習活動之前獲取，請在該項資歷的頒發日期上標明預期獲取的日期。

頒發資歷日期 (月/年)	資歷名稱	資歷營辦者/評估機構名稱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請查閱資歷名冊網頁)

3.2 「非資歷架構認可」之資歷 請由最近期開始，列出獲取的最多 5 個「非資歷架構認可」之資歷。

頒發資歷日期 (月/年)	資歷名稱	資歷營辦者名稱

4. 工作紀錄 請由現職或最近期的受僱 / 自僱工作開始，列出過去工作紀錄。

日期 (月/年)		全職 / 兼職 / 自僱	任職機構	職位
由	至			

³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美容業、餐飲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服裝業、美髮業、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及鐘錶業。

5. 申請者之自我簡介

請按下列遴選準則及範疇的適當 加上 號，可選一項或多於一項，並按需要說明或補充相關資料，以供遴選小組及資歷架構秘書處考慮（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5.1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

- 曾修讀進修課程。請列寫詳情於「第3部份:資歷紀錄」中。
- 曾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例如：行業講座、展覽、工作坊、比賽、研討會、交流會、考察等）。請說明：
- 如有其他與此項相關的資料，請補充：

5.2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或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

- 曾在工作職務上推動應用資歷架構（例如：發展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統籌從業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等）。請說明：
- 曾在工作職務上獲得獎項或嘉許信。請說明：
- 曾參與社區或志願服務。請說明：
- 曾參與商會、工會、專業組織的幹事會工作。請說明：
- 如有其他與此項相關的資料，請補充：

5.3 擬參與的學習活動如何有助閣下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或晉升機會。

- 於該學習活動能吸收到行業最新的知識和技能，有助個人發展或為機構拓展新業務。
- 該學習活動為行業比賽，有助確認個人及/或團隊的實力。
- 該學習活動會為個人或機構發展帶來其他機遇。請說明：

6. 資料收集 請將閣下從如何得知在此計劃的渠道的 加上 號，可選一項或多於一項。

- 過往申請者或獲獎者
- 任職機構
- 社交媒體 (Facebook, Instagram, etc)
- 港鐵廣告
- 巴士廣告
- 資歷架構網頁 (www.hkqf.gov.hk)
- 資歷架構資源中心(位於天后及土瓜灣)
- 其他機構或組織
- 親友
- 影片分享平台 (Youtube, myTV SUPER, etc)

資歷架構秘書處日後將發送資歷架構相關的最新資訊予閣下電郵，若閣下不同意有關用途，請在格內 加上 號。

7. 諮詢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與否

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與申請者之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8. 規則 詳情請參閱附頁的申請指引

- 8.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a) 為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分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符號標記（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分證上的符號標記的說明，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須於出席遴選面見時出示單程證及香港身分證）；(b) 為有關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c) 取得最少一項有效的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包括：進修課程資歷、「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或專業資歷。如該資歷預期在申請者參與學習活動之前獲取，請在「第 3.1 部分：『資歷架構認可』之資歷」列表中標明，以供資歷架構秘書處酌情考慮。
- 8.2 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現任委員、現任增選委員及資歷架構秘書處職員不可申請。
- 8.3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電郵(award@hkqf.hk)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9 樓 901-903 室「資歷架構秘書處」。
- 8.4 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8.5 資歷架構秘書處會透過電郵向所有申請者發出確認收到申請的通知。如申請者在截止日期後的七個工作天還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聯絡資歷架構秘書處跟進。
- 8.6 如遞交表格後須修訂資料，請以書面聯絡資歷架構秘書處。如遴選小組及資歷架構秘書處於遴選時需要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資歷架構秘書處將以書面或以電話通知申請者。
- 8.7 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須參與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立之遴選小組所舉行的遴選面見。
- 8.8 遴選面見一般於截止日期後約兩個月內，以實體形式於辦公時間內進行，如未能出席面見的申請者會視作棄權論。
- 8.9 申請者若在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資歷架構秘書處任何通知可視作未能成功獲獎。
- 8.10 申請者遞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不獲退還。除獲獎者領取獎金之紀錄外，所有文件 / 資料將於截止日期後一年銷毀。
- 8.11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保留以下權利：一. 可以不頒發任何獎項；二. 可因獲獎者被發現資料上有欺騙或誤導成份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保留追究權利。
- 8.12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不會負責任何申請者或諮詢人因參與「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申請而蒙受的任何實質或潛在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
- 8.13 資歷架構秘書處將使用「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表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申請者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
- 8.14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關條文，要求索取及 / 或修改其已提交的個人資料。
- 8.1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條文，申請者不可向有關行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和資歷架構秘書處僱員提供利益，或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否則有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

9. 聲明

- 9.1 本人已閱讀、知悉及明白「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指引及規則，並同意完全遵守。
- 9.2 本人承諾會履行責任在獲獎後的一年內，協助有關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應邀出席有關活動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 9.3 本人同意資歷架構秘書處在有需要時聯絡本頁所列的諮詢人以索取本人的資料。
- 9.4 本人所遞交的文件或資料為真確無訛。
- 9.5 本人確知悉曾獲獎者之申請將不予受理，並申報申請紀錄及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如下：

- 本人從未申請過「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我曾經申請，申請年份為： _____ 行業： _____
- 本人確認從未在「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獲獎，並符合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本人確認在香港身分證出生日期下有「A」、「R」或「U」符號標記顯示，或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

簽署（申請者）

日期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指引（2025 年度）

1. 目的

- 1.1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簡稱「計劃」）提供定額獎金給各個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簡稱「諮委會」）的行業⁴，以鼓勵獲獎者參與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行業相關學習活動，讓他們增廣見聞及與世界各地同業交流。計劃期望獲獎者可協助推廣行業的職業前景，鼓勵持續進修，並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2. 學習活動的類別及範圍

- 2.1 各諮委會已推介與行業有關、廣獲行業認受，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於資歷架構網站各行業專頁 (www.hkqf.gov.hk)及計劃專頁 (www.hkqf.gov.hk/AwardScheme)；並成立遴選小組安排每年舉行一次遴選工作。資歷架構秘書處（簡稱「秘書處」）負責支援及行政工作。
- 2.2 計劃下的學習活動可包括比賽、研討會、交流會、考察等，但不包括修讀一般或專業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該等學習活動均須有一定的報名取錄程序及準則。
- 2.3 學習活動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舉行（如學習活動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行，遴選小組或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申請者須適時自行報名參與有關學習活動及安排行程。
- 2.4 遴選小組會酌情考慮申請者提出參加自選的學習活動，但申請者必須提供該學習活動的舉辦機構、參加原因、行程和學習目標，與其從事之行業或工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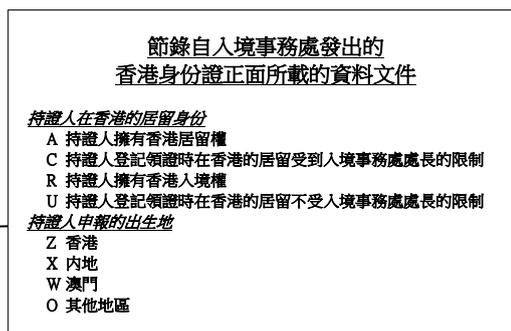
3. 獎勵的數目及金額

- 3.1 各諮委會在每個年度可選出最多三名申請者頒予獎項。獎項分為下列兩類：
- 獲獎者參與本港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一萬元獎金；
 - 獲獎者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三萬元獎金。

4. 申請者資格

- 4.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資格：

- (a) 為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分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符號標記（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分證上的符號標記的說明，請瀏覽入境事務處 (www.immd.gov.hk) 網頁。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須於出席遴選面見時出示單程證及香港身分證）；及



- (b) 為有關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
- (c) 取得最少一項有效的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包括：進修課程資歷、「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或專業資歷。如該資歷預期在申請者參與學習活動之前獲取，請在申請表中標明，以供資歷架構秘書處酌情考慮。

- 4.2 各諮委會之現任委員、現任增選委員及秘書處職員不可申請。
- 4.3 歷屆計劃獲獎者(不論其行業)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然而，曾申請計劃但從未獲獎者，只要符合所列的申請資格，便可再次申請。
- 4.4 每名申請者只可於一個行業/界別提出申請。

⁴ 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業、餐飲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服裝業、美髮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5. 申請手續

- 5.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可供聯絡之的電郵地址，並且在「第 9 部份:聲明」中確認其從未在計劃中獲頒任何獎項，並符合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5.2 申請者必填妥申請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電郵 (award@hkqf.hk)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9 樓 901-903 室「資歷架構秘書處」。
- 5.3 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5.4 秘書處會透過電郵向所有申請者發出確認收到申請的通知。如申請者在截止日期後的七個工作天還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聯絡秘書處跟進。
- 5.5 申請者在遞交表格時，毋須附上證明。在獲邀出席遴選面見時，申請者必須帶備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申請表上所述的資歷證明供秘書處職員查閱。
- 5.6 秘書處可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或資料，以便處理該申請。
- 5.7 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一位熟悉及支持他參加計劃的諮詢人的聯絡資料。申請者須獲得諮詢人的同意，讓秘書處有需要時或會聯絡該諮詢人，以便查詢申請者的有關資料。申請者可自行決定填寫諮詢人資料與否。

6. 遴選程序

- 6.1 各諮委會將成立遴選小組，選出該行業的獲獎者。
- 6.2 遴選小組將會邀請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出席遴選面見。
- 6.3 遴選面見一般於截止日期後約兩個月內，以實體形式於辦公時間內進行，如未能出席面見的申請者會視作棄權論。
- 6.4 遴選小組將決定獲獎者，並向所屬的諮委會匯報遴選結果。諮委會對遴選結果具最終決定權。

7. 遴選準則

- 7.1 遴選將按照下列的準則及範疇去評估申請者：
 - (a)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
 - (b)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或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
 - (c) 擬參與的學習活動如何有助申請者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或晉升機會；及
 - (d) 完成學習活動後，如何協助諮委會及秘書處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上推動資歷架構。

8. 公布結果

- 8.1 秘書處將會在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遴選結果。
- 8.2 遴選小組若未能選定合適的獲獎者，有權不頒發所有獎勵名額。
- 8.3 獲獎者將獲頒發獎狀以嘉許獲選成為計劃獲獎者。

9. 責任

- 9.1 申請者須確保符合申請資格及所遞交的文件或資料為真確無訛。任何獲獎者被發現資料上有欺騙或誤導成份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保留追究權利。
- 9.2 獲獎者須自行報名參與學習活動並安排相關行程，並確保按時出席計劃參與的學習活動。一般情況下，秘書處不會接受獲獎者更改學習活動的要求。
- 9.3 若舉辦機構對計劃參與的學習活動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取消、延期、更改地點或改為網上進行等），獲獎者必須盡快通知秘書處，以確認獲獎者獲批參與原來學習活動或更改活動的安排。
- 9.4 獲獎者於順利完成學習活動後須兩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報告(可參考網頁上的範本)，並提供資料以證明其親身參與學習活動，及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向同事、親友、機構、行業或社區推介計劃及分享其學習體驗。秘書處會檢視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正確及足夠，然後一般在收到報告三十天內，通知獲獎者親身領取獎金。
- 9.5 獲獎者承諾在獲獎後的一年內，須協助諮委會及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應邀出席或參與宣傳活動，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10. 查詢： 電話：3793 3956 或 電郵：award@hkqf.hk